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2执506号

被执行人：赵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江苏省泰兴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宗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江苏省泰兴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雷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江苏省泰兴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周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的(2020)沪02刑初59号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该判决判令：对被告人赵■■■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对被告人宗■■■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六十万元，罚金人民币六十八万元；对被告人雷■■■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，罚金人民币五十九万元；对被告人周■■■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十万元，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二千元；并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犯罪工具予以没收。该案现已移送执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一条、第二百七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赵■■、雷■名下位于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隆兴花园6幢305室房屋；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曹 湧
审 判 员 王 疆 中
审 判 员 章 丽 斌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雷